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採納

並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1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決議組成並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職責及具體職務載述如下。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
- 2.2 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有至少一名成員為具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4 本公司現時聘任的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甲)該人士不再為相關核數師行合夥人當日；或(乙)該人士不再擁有相關核數師行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3 出席會議

- 3.1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邀請任何適合人士，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 3.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3.3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並出席會議。

4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4.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4.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親身出席，亦可透過電話或使用允許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時及即時於會議上溝通的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出席。
- 4.5 經由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簽字的書面決議，應被視作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合法並具有效力。
- 4.6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各自提出意見及存檔。
- 4.7 除本職權範圍所載外，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當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5 職權

- 5.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5.2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5.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6 職責

- 6.1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 6.2 審核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與審核事宜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

7 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7.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7.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7.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7.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7.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7.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7.5 就上述 7.4 項而言:-

- 7.5.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7.5.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3 向董事會呈報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事宜；
- 7.14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安心質疑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不當之安排，以及考慮設立舉報政策與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交易的各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安心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公平處理及獨立調查有關事宜，並且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7.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7.16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議題。

8 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倘主席缺席，應邀請另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10 刊發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職權範圍，以說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